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7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土城及南港機廠停車格及電動車格等畫線修繕工作 B14A07360。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 機關簽約次日； ☐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財物損失險、 ☒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 元 ☐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8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工作及材料規範：

1. 汽車停車格畫線(土城)：詳細價目表項次1，數量43格。
 - (1) 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約寬10~12公分，含白色線、黃色線、藍色線等。
 - (2) 汽車停車格長寬約4.8公尺 X 2.5公尺，或依現場實際長寬畫線修補。
 - (3) 工作區域：主工廠玻璃門口汽車停車格、大門口汽車停車格、土建軌道工廠附近廠區道路汽車停車格，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2. 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詳細價目表項次2，數量29格。

- (1)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約寬10~12公分，白色線。
- (2)機車停車格長寬約2.0公尺 X0.8公尺，或依現場實際長寬畫線修補。
- (3)工作區域:主工廠玻璃門口左側停車格、大門口機車停車格，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3. 電動車停車格畫線(土城及南港)：詳細價目表項次3(土城)數量5格、項次7(南港)數量2格。
 - (1)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約寬10~12公分，外框白色線及內框綠色線。
 - (2)電動車停車格長寬約4.8公尺 X2.5公尺，或依現場實際長寬畫線。
 - (3)工作區域:土城機廠污水處理區道路停車格、土建及軌道工廠停車格、南港機廠廠區及汽車停車區等，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 (4)標示須含電動車3字噴漆，或依市面方式或字樣標線。
4. 電動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及南港)：詳細價目表項次4(土城)數量12格、項次8(南港)數量5格。
 - (1)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約寬10~12公分，外框白色線及內框綠色線。
 - (2)電動機車停車格長寬約2.0公尺 X0.8公尺，或依現場實際長寬畫線。
 - (3)工作區域:主工廠機車棚及機車停車區、南港機廠廠區及機車停車區等，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 (4)標示須含電動車3字噴漆，或依市面方式或字樣畫線。
5. 直線標線(土城)：詳細價目表項次5，數量620公尺。
 - (1)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約寬10~12公分，含直線及轉彎道路彎線，白色線。
 - (2)工作區域:土城機廠廠區（主工廠廠房外圍道路、捷警及土建及軌道工廠廠房外圍道路、機廠變電站外圍道路、駐車區廠房外圍道路）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 (3)標示須含電動車3字噴漆，或依市面方式或字樣標線。
6. 箭頭畫線(土城)：詳細價目表項次6，數量2對。
 - (1)熱處理聚酯標線（或稱熱拌塑膠標線），指示行車方向之箭頭畫線，寬約4.9公尺 X0.9公尺，白色。
 - (2)工作區域:土城機廠主工廠廠房外圍道路、駐車區廠房外圍道路或依機關指定之位置畫線。
7. 運雜費：詳細價目表項次9，數量1式，廠商工作所需之機具設備、消耗材料，廠商應由廠商備齊，機關不提供材料、機具，及機具、材料往來土城機廠及南港機廠之運送車輛及人力，亦已包含在本契約及詳細價目表費用中，廠商不得藉故再要求增加相關之費用。
8.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費用：詳細價目表項次10，數量1式，含口罩、手套、安全防護等，其它如安全鞋及反光背心、三角錐、警示燈等道路工作防護用品，廠商應自備。
9. 安全衛生管理費用：詳細價目表項次11，數量1式，含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及自主檢查與表單製作等。
10. 驗收時，廠商須提供施工前、後照片電子檔，並由機關檢查廠商施作處不可表面凸起狀、歪斜及不平整等缺失情形，並由廠商自主檢查紀錄，如附表。

11. 現場施作位置參考照片：
 (1)汽車停車格畫線（土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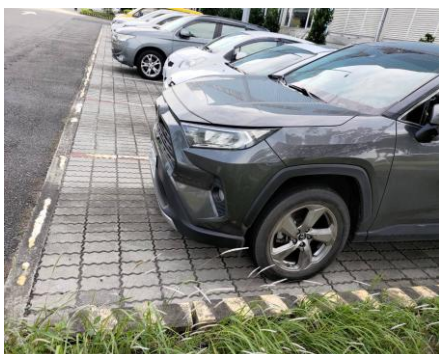


圖1：玻璃門口汽車停車格區域12格
 圖2：大門口汽車停車格區域11格
 （藍色3格、黃色4格、白色5格） （黃色5格、白色6格）



圖3：土建軌道工廠汽車停車格區域（20格/白色）

(2)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



圖4：玻璃門口機車停車格區域
 圖5：大門口機車停車格區域
 （24格/白色） （5格/白色）

(3)電動車停車格畫線（土城及南港）：



圖6：（土城）污水處理區停車格區域 圖7：（南港）汽車停車格區域
 （外框白及內框綠：3格、土軌區1格、車場區1格）（外框白及內框綠2格-南港指定）

(4)電動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及南港）：



改自行車停車格 電動機車停車格
（防止火災緩衝區）（外框白及內框綠7格）
圖8：（土城）機車停車格區域

改 電動機車停車格
（外框白及內框綠5格）



圖9：（南港）機車停車格區域
（外框白及內框綠5格-南港場指定）

(5)直線標線（土城）：1條線長約4公尺/標線155條，計620公尺。



圖10：主工廠東側分隔線(5條線) 圖11：北側(13條線)



圖12：西側(11條線)



圖13：路口分隔線(11條線)圖14：土建軌道廠區(20條線)



圖15：TSS 區(15條線)



圖16：駐車區西側分隔線(35條線)



圖17：駐車區南側分隔線(10條線)



圖18：駐車區東側分隔線(17條線)



圖19：駐車區東側分隔線(18條線)

(6)箭頭畫線（土城）：



圖20：駐車區道路(1對)



圖21：主工廠區道路(1對)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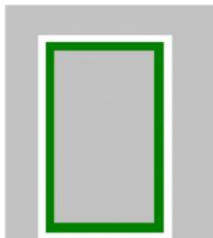


圖22：電動車停車格示意圖
(外框白色及內框綠色，灰色為地面)
(參考圖示，土城及南港依現場尺寸畫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四條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

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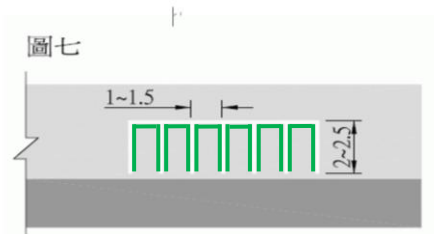


圖23：電動機車停車格示意圖
(外框白色及內框綠色，灰色為地面)
(參考圖示，土城及南港依現場尺寸畫線)

工作檢查紀錄表

附表

案號：B14A07360 廠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土城及南港機廠停車格及電動車格等畫線修繕工作		工作地點：土城及南港機廠	
項次	工作內容	工作說明(廠商檢查)	備註 (機關檢查)
1	施工前準備		
1.1	安全鞋、安全帽、手套、反光背心、口罩等	☐ 手套、 ☐ 口罩、 ☐ 安全鞋、 ☐ 安全帽、 ☐ 反光背心等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1.2	車輛或機具自主檢查、三角錐、道路隔離或設置人員指揮等	☐ 車輛或機具自主檢查、 ☐ 三角錐警示等、 ☐ 道路隔離或 ☐ 設置人員指揮等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2	施工材料		
2.1	熱處理聚酯標線	☐ 是 ☐ 否 備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2.2	白色、綠色、黃色、藍色材料	☐ 是 ☐ 否 備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	施工內容(土城)		
3.1	汽車停車格畫線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2	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3	電動汽車停車格畫線(土城)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4	電動機車停車格畫線(土城)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5	直線標線(土城)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3.6	箭頭畫線(土城)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4	施工內容(南港)		
4.1	電動汽車停車格畫線(南港)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4.2	電動機車停車格畫線(南港)	☐ 顏色_____ ☐ 符合需求 ☐ 硬化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5	照相：廠商應提供工作前/後照片電子檔。	☐ 工作前/後照片(驗收前) ☐ 細部近照 1 張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6	其它：工作後環境清潔	☐ 髒污 ☐ 無髒污 ☐ 龜裂	☐ 符合 ☐ 不符合 ☐ 其它：
說明：依檢查結果於對應欄位內打「✓」及紀錄數值與日期。 允收標準：上述項次之檢查結果均需合格。 備註：1. 本表完成後具有驗收合格效力，廠商應履行契約內容。 2. 如遇檢查項目不合格時，應於下次檢查，時依本表項目重新再進行檢查。			

廠商施工人員/工地負責人：

機關人員：